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每月例行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

我国严打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 已查办相关案件1.3万件

本报综合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食品添加剂监管及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为全面治理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今年4月,国务院食安办等六部门专门联合印发了《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综合治理行动,各地的股性工作成效。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变量的最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在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司长王秋苹主持新闻发布会。

食品添加剂作为食品工业发展的产物,具有改善品质、延长保质期、便于加工等作用。合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有助于保障食品安全。"近年来,我国公众和新闻媒体对于食品添加剂话题高度关注,有的消费者'谈食品添加剂色变',有的自媒体更是把食品添加剂统称为'科技与狠活'。消费者真正担心的是,不法食品生产经营者将食品添加剂当成过期变质原材

料的'遮羞布'、'挂羊头卖狗肉'的'障眼法'、掺杂使假的'鬼把戏'。公众反感的不是食品'科技',而是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狠活'。因此,这也是我们食品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孙会川表示。

孙会川介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添加剂安全问题。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就明确要求,要完善食品添加剂标准制定,着力解决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整治行动,一些重点区域、重点品类的"两超"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也仍存在屡禁不止、反弹回潮的情况。

为巩固前期工作成效,今年4月,国务院食安办等六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部署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行动。这次综合行动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全面开

展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综合治理。这次综合行动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坚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综合整治,从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到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再到严格食品生产环节和餐饮环节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突出部门、区域协同机制,强化监管联动,加强社会共治。

二是聚焦食用农产品生产源头带人风险、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管理薄弱环节、食品生产和餐饮加工过程中食品添加剂"两超"乱象、网络销售食品添加剂行为等4个重点问题,分别制定管理规范,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三是秉持"非必要不添加"的原则,倡导企业在使用食品添加剂时,能不用则不用、能少用则少用,积极推动食品行业使用食品添加剂减品种减用量"双减"行动。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帮助和引导企业,在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食品添加剂使用。

四是指导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 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调味品协会等行 业组织发出倡议,倡导食品企业在研发 中,践行"非必要不添加"原则;在生产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在标签上,如实准确标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五是严厉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 行为,对违法案件深挖细查,查源头,追去 向,严厉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防腐剂、 甜味剂、着色剂等违法行为。

目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已查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件13180件,涉案总金额2331万元,罚没金额9038万元,其中89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孙会川郑重告诫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面对食品添加剂这个问题,如果说"是否添加"是"自选动作",那么,质量安全诚信就是"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做不好,影响的是销量;"规定动作"做不好,就必须要一票否决。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有关部门持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安全监管,巩固治理成效,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最高检持续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本报讯程琴11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7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并披露了检察机关今年前9个月办理相关

今年1—9月,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1025件1693人,起诉3762件7316人;批准逮捕危害药品安全犯罪279件443人,起诉1354件2668人。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471件495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82件213人。

这批典型案例办理具有三个鲜明 特点:

一是坚持全链条打击,全面惩处 涉案的生产、运输、批发、零售等各个 环节。如,上海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杨 某等人通过网店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 品案时,彻底摧毁犯罪产业链。

二是坚持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建立 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一方面,刑 事检察部门协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 步调查是否侵犯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 益、损害社会公益,符合公益诉讼起诉 条件的,依法开展立案调查,一并提起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及时修复公益 损害。另一方面,依法及时提出检察建 议,推动开展社会综合治理。

三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如,贵州省检察机关在办理蔡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时,综合行为人经营活动时间、具体行为、非法获利等情况,对收购病死牛链条各个环节起主要作用的人员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对情节较轻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不能证明其主观故意的末端销售人员、农户,不作为犯罪处理。

2025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活动开展

本报讯记者何妍君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13个部门联合发出通知,部署开展2025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活动,旨在扎实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消费环境建设。

优化消费环境是提振消费信心、激发经济活力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具有重要意义。2025年全国"优化消费环

境月"活动以"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为主题,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为构建"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提供系统性支撑。13部门将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各自职能,组织开展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分论坛、"信息通信暖心服务十件实事"成果发布、"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系列宣传、"食

品数字标签"推广应用等20余项主题活动。

作为"优化消费环境月"期间的一项重点活动,11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在湖北武汉举办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主场活动,邀请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消协组织等代表共同参与,通过政策解读、成果发布、发起倡议等形式,展示工作成效,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

两部门提醒消费者理性购买保健食品

本报讯 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微信公众号消息,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保健食品已成为众多消费者维护健康、提升生活品质的一种选择。为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安全地消费保健食品,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发布消费提示。

一是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替 代药物治疗疾病。根据《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保健食品》(GB 16740),保健 食品为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 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二是明辨真伪,科学选购。合法的保健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市场监管总局(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蓝帽子"标志及批准文号。保健食品产品注册备案信息可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查询,输入批准文

号,核对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保健功能等信息是否与实物一致。

三是保留消费凭证、维护自身权益。消费者应优先选择信誉良好的大型商场、超市、连锁药店或资质齐全的线上官方旗舰店。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电话推销、个人兜售等方式要保持警惕。购买时务必向商家索要发票或购物凭证,并妥善保管。凭证上应注明购买商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和价格

(上接1版)

分论坛联动 双轮驱动,破解产业发展痛点

下午,产销对接与科技金融两大分论坛 同步启幕,以双轮驱动之势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力促合作成果落地见效。

在产销对接分论坛现场,产品拍卖环节率先点燃热情,与会人员竞相举牌,气氛热烈 非凡。

拍卖落幕后,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副会长贺保贵、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秘书长陈亚中先后致辞,着重强调构建高效产销体系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意义。随后,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贾书刚发表主旨演讲,深度分享农产品流通平台建设的实战经验。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河北农状元食品等7家企业代表依次登台,展开精彩的产品推介,品类覆盖肉类、杂粮及特色农产品等,现场还穿插拍卖、抽奖等互动环节,将氛围推向高潮。随后的交流对接环节成果丰硕,多家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为四地优质农产品开辟更广阔的市场通道。

与此同时,科技金融分论坛聚焦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核心痛点,展开深度探讨。北京市委金融办一级调研员聂晓晖详细解读农业金融支持政策,为企业清晰呈现政策红利。北京市农担顺义分公司、中国农科院都市所规划设计院、邮储银行北京分行等机构代表,分别从担保服务优化、科技成果转化路径、金融产品创新设计等维度展开分享。

论坛现场积极收集参会企业需求,全力推动金融资源与农业项目的精准匹配,为农业科技研发与产业升级构筑坚实的资金保障体系。

协同见实效 共谱乡村振兴新篇章

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不仅为京津冀蒙农业产业交流合作搭建了高端平台,更凝聚了区域协同发展的强大合力。未来,四地将以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为核心,深化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书写农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注入更强动力。